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98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男，1986年12月19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XX，大学文化，户籍在广东省雷州市北和镇XXX村XX号，暂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5月13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菲、黎冠强，广东瑞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6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欣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某及辩护人黎冠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朱某与陈某结伙（另案处理），在明知没有品牌授权的情况之下，通过其所实际控制的“XXX”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XXX”品牌的商品。

2021年5月13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朱某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的狮岭镇的仓库内查获大量“XXX”品牌的商品。经鉴定，均系假冒的“XXX”品牌的商品，共计价值6900元。经审计，朱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为16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朱某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本案系共同犯罪，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朱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系主犯。朱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朱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朱某系初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退交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至11月间，被告人朱某伙同陈某（另案处理）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销售许可的情况下，通过“XXX”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XXX”品牌的商品，销售金额16万余元。

2021年5月13日，公安民警抓获被告人朱某，并查获电脑、手机及假冒“XXX”品牌的商品，经鉴定查扣的假冒商品共计价值6900元。

2021年9月，被告人朱某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陈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朱某伙同陈某通过“XXX”等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

2.证人戴某的证言及提供的相关订单等证实，住本市虹口区的戴某从被告人朱某经营的“XXX”淘宝店铺所购的商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3.《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等证实，公安民警从被告人朱某处查扣电脑、手机及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4.权利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证实，涉案商标系他人注册且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

5.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等证实，查获的及证人戴某购买的涉案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6.上海XX事务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朱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及查扣商品的价值。

7.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等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朱某的到案经过。

8.《赔偿协议》《谅解书》等证实，被告人朱某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

9.被告人朱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审理期间，被告人朱某退出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伙同他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朱某依法应予处罚。朱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赔偿权利人取得谅解，退出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朱晓平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刘惠珠
吴奎丽
何建华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